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8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议案及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

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被委托的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58号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会拟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冠鸿智能2025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

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上述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3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会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于登记截止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6月26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215143),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以便登记确认。

2、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8:30-11:30、13:00-16:00。

3、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58号,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5）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5、股东会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会联系人:杨桉博　许湘东

（1）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58号,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512-66732648

（3）传真:0512-66731856

（4）电子邮箱:ysg@huaya.net.cn　xxd@huaya.net.cn

（5）本次股东会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6）如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本次股东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六、会议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附件一: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43;投票简称:“华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冠鸿智能2025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			

（说明: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6年6月26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512-66731856）到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58号,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7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况,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48.83%变更为47.84%,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3,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00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14号”文同意,公司3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

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5日期间,“华亚转债”累计有851,684张发生转股,转股数量为2,794,131股,公司总股本由134,965,624股增加至137,759,755股。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48.83%被动稀释至47.84%,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彩男、陆巧英、王景余及一致行动人苏州春雨欣投资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相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5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5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未变动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不影响公司的控股权及正常经营活动。		
股票简称	华亚智能	股票代码	003043
变动方向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万股）	因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A股	0.00	0.99
合计	0.00	0.9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其他,因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不涉及增持或者减持。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姓名/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彩男	45,817,994	33.95	45,817,994	33.26
王景余	12,599,948	9.34	12,599,948	9.15
春雨欣投资	6,404,996	4.75	6,404,996	4.65
陆巧英	1,086,402	0.80	1,086,402	0.79
合计持有股份	65,909,340	48.83	65,909,340	47.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95,884	16.37	22,095,884	16.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813,456	32.46	43,813,456	31.80
说明:若股份比例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否
6.备查文件	
1.持股变动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权益变动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6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华亚转债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7月9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011元/张（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停止交易日:2026年7月6日

4、停止转股日:2026年7月9日

5、赎回资金到账日（持有人资金账户）:2026年7月16日

6、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7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华亚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7、风险提示:本次“华亚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亚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华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可转债赎回相关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3,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000.00万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14号”文同意,公司3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2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22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1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开始日原定于2023年6月22日,因端午假期及周末,实际开始日为2023年6月26日。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69.3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39元/股调整为68.99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69.39-0.4=68.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该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当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8.99元/股向下修正为55.6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5.69元/股调整为55.44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55.69-0.25=55.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共计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126万股股票。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5.44元/股调整为54.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1日起生效。

2024年9月,公司向蒯海波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徐军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徐飞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刘世严发行1,629,42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即合计向4名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6,517,704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43.60元/股。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4.89元/股调整为54.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7日起生效。

2024年10月,公司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共7,247,436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7,247,4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21元/股。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4.05元/股调整为52.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当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2.92元/股向下修正为43.3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24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9995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99943股。“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3.30元/股调整为30.71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43.30-0.2999957）/（1+38,010,675/95,028,044）,P1≈30.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

2025年11月,因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160,44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101元。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0.71元/股调整为30.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8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999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0.73元/股调整为30.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9日起生效。

二、“华亚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华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1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华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相关约定,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华亚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01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1.80%）;

t:指当期计息天数（205天）,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5年12月1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IA=B×i×t/365=100×1.80%×205/365≈1.011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011=101.01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华亚转债”自2026年7月6日起停止交易。

3、“华亚转债”自2026年7月9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7月9日为“华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华亚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7月1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7月16日为赎回款到达“华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亚转债。

8、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2-66732648

联系人:证券部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亚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交易“华亚转债”的情形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股）	期间买入数量（股）	期间卖出数量（股）	期末持有数量（股）
王景余	实际控制人	4,513	-	4,513	0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亚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华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7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亚转债”,将被按照101.01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华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华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华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华亚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华亚转债”的核查意见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6-035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14:30至16: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坚持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9人,代表股份数为257,783,1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839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为31,263,9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61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7人,代表股份数为226,519,2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9779%。

4、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37人,代表股份数为117,783,1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4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为31,263,9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61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5人,代表股份数为86,519,2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862%。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湖南武陵源索道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57,476,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0%;反对股份25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83%;弃权股份53,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117,476,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96%;反对股份25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51%;弃权股份53,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人和人（张家界）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智能、石超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南人和人（张家界）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公告编号:2026-30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1、2026年6月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回购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

2、截至2026年6月2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16,500,0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4%,最高成交价为3.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3元/股,成交金额为59,938,011.28元（含交易费用）。至此,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26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实施期限等内容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公司股本预计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6,500,050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61,043	0.36%	20,361,093	1.9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0,013,184	99.64%	1,053,513,134	98.10%
其中:A股	675,854,429	62.94%	659,354,379	61.40%
B股	394,158,755	36.70%	394,158,755	36.70%
股份总数	1,073,874,227	100.00%	1,073,874,22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该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6-017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